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
502號

承辦人：古巧兒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82

傳真：(02)82521438

電子信箱：ao39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005472_109D2000942-0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淡水區聖賢祠禮廳廢止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除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